

# 江汉区信访局 2024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 公务接待费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参与起草制订我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当好区委、区政府在信访工作方面的参谋，推动全区信访工作的开展。

2、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3、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领导同志对信访批示件的落实，交办、督办或查办信访事项。

4、组织排查上访隐患，超前化解矛盾，着力解决好集体访、越级访、重复访，维护社会稳定。

5、负责受理、转办、交办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督办协调信访问题。

6、调查研究，收集和筛选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把握信访态势，控制总体局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的建议、意见、问题和重大的社情民意，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和信息。

7、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供咨询服务，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8、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总结信访工作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加强队伍建设。

9、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由机关及下属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组成，因武汉市江汉区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信访局共有编制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人员编制 11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3 人。

##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25.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64 万元，增长 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增加 3 名人员；2.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825.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64 万元，增长 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5.16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825.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64 万元，增长 3.6%。其中：基本支出 482.97 万元，占 58.5%；项目支出 342.19 万元，占 41.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5.1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825.1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3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5.1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8.64 万元。主要是：1.增加 3 名人员；2.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82.97 万元，占 58.5%，其中：人员经费 438.22 万元，公用经费 44.75 万元；项目支出 342.19 万元，占 41.5%。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94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部门行政运行及相关信访事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9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养老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37.09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4、住房保障支出 64.34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2.97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425.1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34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42.1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复查复核委员会经费 1.6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及相关工作。

2.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29.57 万元，主要用于：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具体从事受理、交办、转办信访事项；推进积案和突出信访问题化解；区接访中心日常接访等工作。

3.信访工作经费 310.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日常信访工作开展、行政运行、信息化设备维护等；区工作专班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化解信访积案和突出信访问题；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确定的与信访稳定相关的其他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44.7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7.25 万元，下降 1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9 万元，下降 60%。主要包括：货物类 6 万元，为办公设备。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3.66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印刷服务。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汉区信访局集中办公，无自有房屋，无公务用车。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江汉区信访局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825.16万元。

##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年江汉区信访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1家基层单位。

###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与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027-85481715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01表

### 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7.0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4.3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5.16	本年支出合计	825.1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25.16	支 出 总 计	825.1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 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25.16	482.97	34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94	334.75	342.19			
20140	信访事务	676.94	334.75	342.19			
2014001	行政运行	334.75	334.75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19		34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9	46.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9	46.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	1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9	36.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9	0.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09	3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9	3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4	2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4	6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4	6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0	43.8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6	8.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8	12.28				

###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5.16	一、本年支出	825.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7.0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4.3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825.16</b>	<b>支 出 总 计</b>	<b>825.16</b>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825.16</b>	<b>482.97</b>	<b>438.22</b>	<b>44.75</b>	<b>342.19</b>
201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676.94</b>	<b>334.75</b>	<b>290.39</b>	<b>44.36</b>	<b>342.19</b>
20140	<b>信访事务</b>	<b>676.94</b>	<b>334.75</b>	<b>290.39</b>	<b>44.36</b>	<b>342.19</b>
2014001	行政运行	334.75	334.75	290.39	44.36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19				342.19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6.79</b>	<b>46.79</b>	<b>46.40</b>	<b>0.39</b>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6.79</b>	<b>46.79</b>	<b>46.40</b>	<b>0.39</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	10.11	1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9	36.29	36.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9	0.39		0.39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37.09</b>	<b>37.09</b>	<b>37.09</b>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37.09</b>	<b>37.09</b>	<b>37.09</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5	13.95	13.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4	23.14	23.14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64.34</b>	<b>64.34</b>	<b>64.34</b>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64.34</b>	<b>64.34</b>	<b>64.34</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0	43.80	43.8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6	8.26	8.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8	12.28	12.28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b>825.16</b>	<b>482.97</b>	<b>438.22</b>	<b>44.75</b>	<b>342.19</b>
<b>112</b>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b>825.16</b>	<b>482.97</b>	<b>438.22</b>	<b>44.75</b>	<b>342.19</b>
11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本级	825.16	482.97	438.22	44.75	342.19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2.97	438.22	44.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11	425.11	
30101	基本工资	75.30	75.30	
30102	津贴补贴	75.99	75.99	
30103	奖金	138.93	138.93	
30107	绩效工资	20.12	2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9	36.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5	13.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4	20.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80	4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5		44.75
30201	办公费	6.20		6.2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2.41		2.41
30228	工会经费	1.54		1.54
30229	福利费	9.12		9.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9		1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		8.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1	13.11	
30302	退休费	10.11	10.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	3.00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2.19	342.19							
112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342.19	342.19							
11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本级		342.19	342.19							
31	本级支出项目		342.19	342.19							
	复查复核委员会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本级	1.66	1.66							
	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本级	29.57	29.57							
	信访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本级	310.96	310.96							

###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1.00		6.00	3.60	2.16
112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11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本级	复查复核委员会经费	[A]货物	[20140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0.50	台	1.00	0.60	0.36
11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本级	信访工作经费	[A]货物	[20140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	0.50	批	5.00	3.00	1.80

## 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3.66							
<b>112</b>	<b>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b>												
11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本级	否	复查复核委员会经费	印刷服务	1	0.66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 补助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11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本级	否	信访工作经费	印刷服务	1	3.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 补助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填报人	龚耀进	联系电话	8548171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25.16	100%	530.64	796.5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25.16	100%	530.64	796.5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38.22	53.11%	334.12	384.52
		运转类项目支出	44.75	5.42%	38.52	5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42.19	41.47%	158	360
合计		825.16	100%	530.64	796.52	
部门职能概述	<p>(1)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p> <p>(2)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p> <p>(3)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p> <p>(4) 落实信访事项的办理责任，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p> <p>(5)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p> <p>(6) 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p>					
年度工作任务	<p>1、及时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好办法、好经验，研究共性问题，指导疑难个案，以矛盾化解为关键，扎实开展积案攻坚。</p> <p>2、认真抓好《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p> <p>3、推进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处理。建立健全部门之间衔接贯通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访部门的职能作用，更好地“了解民意、汇集意见建议；分析稳定风险、评估政策得失；排查矛盾隐患、解决合理诉求”，让信访工作进一步回归“本位”。</p> <p>4、深入推进阳光信访。针对信访事项“四率”薄弱环节，加强通报、督查，及时提醒、回访、督办，督促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改进工作。</p> <p>5、做好进京、赴省、到市上访群众的接访劝返及教育、疏导、帮扶等工作，确保社会秩序和谐稳定。</p> <p>6、深入推进区、街两级领导干部领导包案接访活动，全力推动问题解决，确保取得实效。</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 信访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310.96	310.96	主要用于保障日常信访工作开展、行政运行、信息化设备维护等；区工作专班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化解信访积案和突出信访问题；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确定的与信访稳定相关的其他事项。	
	项目2: 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29.57	29.57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具体从事受理、交办、转办信访事项；推进积案和突出信访问题化解；区接待中心日常接访；办公室后勤相关工作。	
	项目3: 复查复核委员会经费	经常性项目	1.66	1.66	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邮寄、印刷等费用，完成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保证充足工作人员在位在岗，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政策，规范、及时办理办结信访业务，完成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更好的开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政府及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积极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为上访人提供法律援助，促使我区信访工作更加依法依规。</p>			<p>目标1：聘用临时人员5人，出勤率达到100%，保证临时工作人员全年在位在岗，规范、及时办理办结信访业务。及时受理案件，参与处理信访案件100%。预算执行准确，信访事项及时受理、办理及时，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达到95%，无案件投诉，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到95%。</p>	
	<p>目标2：组成江汉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专家库，参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维护、升级与省、市信访部门的信息系统，为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目标2：围绕省市下达目标，全力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的建设。全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参与完成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复查复核参与率达到100%，完善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程序，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不低于50件，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不低于5件，案件规范办理，重点信访案件均结案。全力提高群众参评率、满意率，实现网上信访占比达到50%，案件受理及时并按期办结，政策、法律宣传到位，宣传形式不低于2种，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发生，调查群众满意率达到95%。</p>	
长期目标1:	<p>保证充足工作人员在位在岗，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政策，规范、及时办理办结信访业务，完成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更好的开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政府及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积极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为上访人提供法律援助，促使我区信访工作更加依法依规。</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业务办理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业务规范办理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案件按期办结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访劝返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案件处理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组成江汉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专家库，参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维护、升级与省、市信访部门的信息化系统，为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查复核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网上信访占比率	≥8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政策、法律宣传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规范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领导接访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驻京工作人员出勤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无理上访、缠访、闹访事件	下降	计划数据
			进京非正常上访事件	下降	计划数据
			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次数	0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聘用临时人员5人，出勤率达到100%，保证临时工作人员全年在位在岗，规范、及时办理办结信访业务。及时受理案件，参与处理信访案件100%。预算执行准确，信访事项及时受理、办理及时，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达到95%，无案件投诉，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到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在位数	8人	6人	5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案件投诉次数			0次	0次	0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围绕省市下达目标，全力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的建设。全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参与完成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复查复核参与率达到100%，完善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程序，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不低于50件，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不低于5件，案件规范办理，重点信访案件均结案。全力提高群众参评率、满意率，实现网上信访占比达到50%，案件受理及时并按期办结，政策、法律宣传到位，宣传形式不低于2种，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发生，调查群众满意率达到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查复核参与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数	≥50件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数	5件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网上信访占比率	≥7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非正常进京上访劝返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案件规范办理率	=100%	计划数据		
			重点信访案件结案率	≥7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驻京工作人员出勤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非正常进京上访劝返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程序	更加完善	计划数据		
			政策、法律宣传形式	≥2种	计划数据		
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0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复查复核委员会经费	项目代码	20103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陈谦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按照武信复办文[2013]1号《武汉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专家库制度》的文件精神,依据《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通知》(江信办〔2008〕92号),我区比照市里的做法,组成江汉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专家库,参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任务是: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达到为我区信访事项三级终结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支撑,为终结无理访、缠访、闹访提供依据的效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完成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并按年度预算安排及财务相关制度执行。今年会继续结合工作实际,加强预算执行。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3万元,实际执行预算3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3万元,1-9月份已执行3万元;2024年较上年压减预算1.34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66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66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66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费用	购置:1、办公设备0.5*2=1万元 2、印刷及邮寄费等0.66万元	1.6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用品购置	办公电脑2台,其他若干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参与完成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按时、规范受理办理办结案件，为我市信访事项三级终结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支撑，为终结无理访、缠访、闹访提供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按年度参与完成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按时、规范受理办理办结案件，为我市信访事项三级终结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支撑，为终结无理访、缠访、闹访提供依据，提高全市信访工作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查复核参与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规范办理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复查复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推动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程序	更加完善		计划数据			
			无理上访、缠访、闹访事件下降率	>0%	计划数据：相对上年度，无理上访、缠访、闹访事件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查复核参与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规范办理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程序	更加完善	更加完善	更加完善	10	计划数据
				无理上访、缠访、闹访事件下降率	>0%	>0%	>0%	10	计划数据：相对上年度，无理上访、缠访、闹访事件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数据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临时工作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20103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陈谦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江常【2011】6号文件要求，结合区信访工作实际需要，招聘劳务派遣人员5名。具体从事受理、交办、转办信访事项；推进积案和突出信访问题化解；区接待中心日常接访；办公室后勤相关工作，确保全区信访工作有效运转。				
项目实施方案	制定《聘用人员考勤制度》，从年初开始即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大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岗位锻炼力度，确保各项业务高效有序。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并按年度预算安排及财务相关制度执行，今年将继续保持。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35.71万元，实际执行预算35.71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35.71万元，1-9月份已执行28.74万元；2024年较上年压减预算6.14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9.57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9.57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9.57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临聘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	工资及养老保险 4888.33*12*5人 =29.33万元。	29.33		
	人事代理费	人事代理管理费 40*12*5人=0.24 万元。	0.2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临时工作人员全年在位在岗，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政策，规范、及时办理办结信访业务，完成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更好的开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1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5名，负责协助完成受理、交办、转办信访事项，日常接访和办公室后勤等工作，完成信访工作及时受理率、答复率、满意率指标，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推动信访业务及时、规范办结，为信访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在位数	5人	计划数据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业务规范办理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回复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访劝返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在位数	5人	5人	5人	5	计划数据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信访业务规范办理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回复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访劝返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数据

##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103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陈谦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是推进协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二是信访督查、调研工作。三是信访信息化维护。四是办公、印刷等保障。五是工作人员伙食、加班等经费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能和实际工作需要，区信访局每年申请信访稳定经费，主要用于工作人员日常伙食补助、办公印刷费用、信息化维护等内容，用以有效保障日常信访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一年度单位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并按年度预算安排及财务相关制度执行。今年将继续保持或者完善。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49万元，实际支出49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321.29万元，1-9月份已执行201.42万元；2024年较上年压减预算10.33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10.96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10.96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10.96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全区信访工作专项保障经费	协调推动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给予生活困难群众帮困帮扶	230		
	信访业务工作保障经费	保障聘用人员日常伙食补助	20.4		
	信访业务工作保障经费	购买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8万元，印刷费4万元	12		
	接待各级上访群众工作保障经费	保障进京、赴省、到市开展接访劝返工作	47.29		
	信访事项办理经费	各级交办信访事项办理	1.27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办公设备	电脑4台、打印机等若干		5		
印刷费	若干		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按时、办理办结信访案件，录入信访事项，区党政领导报案化解数达到5件，积极宣传依法上访、合法维权，规范信访秩序，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市下达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		规范录入、办理信访事项，及时有效办结信访案件；积极宣传推进信访办理法治化，规范信访秩序；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保障全区信访安全稳定。达到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数达到50件以上、信访事项录入率达到100%等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数	≥150件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数	15件	计划数据				
			网上信访占比	≥5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结案率	≥70%	计划数据				
			领导接访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事项规范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法律宣传形式多样性	≥2种	计划数据				
极端恶性事件发生率			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数	≥50件	≥50件	≥50件	3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数	5件	5件	5件	3	计划数据
				网上信访占比	≥50%	≥50%	≥50%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结案率	≥70%	≥70%	≥70%	5	计划数据
				领导接访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事项规范办结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法律宣传形式多样性	≥2种	≥2种	≥2种	10	计划数据
极端恶性事件发生率	0%			0%	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20	计划数据		